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方: 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部分 项目工况及服务范围	- 1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 -
第二部分 定义与解释	- 3 -
第 2 条 定义	- 3 -
第 3 条 解释	- 5 -
第三部分 运维权	- 5 -
第 4 条 运维权	- 5 -
第 5 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 -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 6 -
第 6 条 项目设施接收	- 6 -
第 7 条 运维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 8 -
第 8 条 运维方式	- 8 -
第 9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 8 -
第 10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 8 -
第 11 条 项目暂停服务	- 10 -
第五部分 水质标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1 -
第 12 条 进水水质、水量	- 11 -
第 13 条 出水水质标准	- 11 -
第 14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 12 -
第 15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13 -
第六部分 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 14 -
第 16 条 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	- 14 -

第七部分 项目移交及移交后的相关事宜	- 14 -
第 17 条 项目的移交	- 14 -
第 18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 15 -
第八部分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5 -
第 19 条 违约	- 15 -
第 20 条 终止协议	- 15 -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 16 -
第 22 条 签字及生效	- 16 -

前 言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授权，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的合法公司，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方面确保履行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此订立协议如下。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第一部分 项目工况及服务范围

第 1 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维服务

项目场地：绥德县

项目规模：设计处理规模 16 个站 880 m³/d

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位于绥德县辖区范围，设计均采用 A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

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d)	处理工艺	出水执行标准
1	张家砭镇郝家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9 年 12 月	6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	满堂川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19年12月	6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	田庄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年9月	8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4	崔家湾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1年9月	6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5	义合镇杨家渠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年11月	10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6	白家硷镇高家渠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年9月	3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7	白家硷镇马家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年9月	3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8	薛家峁镇贺家园则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年9月	3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9	薛家峁镇薛家峁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2年9月	3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0	枣林坪镇枣前坪村1号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年11月	2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1	枣林坪镇枣前坪村2号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年11月	2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2	定仙塬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年11月	2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3	刘家湾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5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4	枣林坪镇石岔村污水处理站	2025 年	4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5	石家湾镇霍家沟村污水处理站	2025 年	10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6	石家湾镇花家湾村污水处理站	2025 年	50	A/O+MBR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小计			880		

项目服务内容:

负责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内的日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承担单次维修、更换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全部费用，超过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生产运行电费，生产药剂采购等，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2 条 定义

2.1 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内日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维护保养（承担单次维修、更换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全部费用，超过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生产运行电费，生产药剂采购、日常运行检测分析等。保证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负责站内的卫生以及垃圾处理。浓缩混合液采用罐车拉运至有条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置。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2.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发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3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2.4 运行维护期限：18个月

2.5 进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接收点的污水。

2.6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即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总进水口。

2.7 出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水。

2.8 出水点：指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出水地点，即污水处理站的总出水口。

2.9 出水水质：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具备监测资质的其他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2.10 污水处理站内设施：指污水站内设备基础及污水处理箱体、站房、MBR膜。

2.11 污水处理站内设备：指风机、水泵、阀门、管道、加药装置、电器原件。

2.12 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13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协商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中断污水处理。

2.14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属于生活污水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2.15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水量严重影响到生活污水处理系

统的正常可靠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生命财产安全时。

2.16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等信件。

第 3 条 解释

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3.2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3.3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如承诺合同、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

第三部分 运行维护权

第 4 条 运行维护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为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服务商。甲方授予乙方就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在整个服务期间及范围内的运行和维护设施设备的权利。

4.2 运行维护服务期：本项目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18 个月，自本项目正式移交日起计算。

4.3 乙方负责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负责接受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监管。

4.4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部，项目部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监管。

第5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运维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维护服务费；
- (3) 在运维期内，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 (4) 对乙方就生活污水处理运维过程实施监督，包括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行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运行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运维期内享有运行维护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运维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本项目运行和维护，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个站）委托运行维护服务费；
-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5) 处理污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6条 项目设施设备的接收

6.1 项目设施移交小组

甲、乙双方应各自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移交小组的负责人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确定，将组织移交工作。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项目设施调试测试并确认合格，按照协商一致原则确认清点资产及相关价格，负责资产、合同等运维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工作。

6.2 项目设施的接收

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共同对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个站）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清点、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污水站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个站）所有为其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维期间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乙方应仅限于为服务本协议为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乙方对移交资料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妥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

证运维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第 7 条 运维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7.1 运维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验收合格。

第 8 条 运维方式

8.1 项目在运维期内由乙方独立管理，甲方监督。

第 9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9.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维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满足设计标准的生活污水。

9.2 在整个运维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9.3 甲方有权随时进入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行维护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 10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0.1 在整个运维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常规维修（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站内设施及风机、水泵、阀门、管道、加药装置、电器原件设备的更换，MBR 膜的清洗维护，单次维修、更换费用人民币超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维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维期满

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运维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生活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3）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5）在本项目的运维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站的水质水量检测。

（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志，记录污水站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0.2 在运维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停止期间，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出水不达标的责任。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

10.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

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11 条 项目暂停服务

11.1 每个运维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 7 日，包括站内的设备更换。至少在每一运维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维年度的污水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在任何运维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后安排污水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

11.2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暂停服务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处理站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2) 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1.3 计划外暂停服务，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同意。非乙方原因（如市政停电、自然灾害等）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协议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因该暂停服务导致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以及行政机关的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1.4 进水水质超标，因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水质标准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并需配合乙方排查解决超标事故。

第五部分 水质标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12 条 进水水质，水量

12.1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	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COD _{cr}	≤350	mg/L	
2	SS	≤240	mg/L	
3	NH ₃ -N	≤25	mg/L	
4	TP	≤3.0	mg/L	
5	PH	6-9	/	
5	动植物油	≤8	mg/L	

12.2 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设计总处理能力各 880 m³/d，进水水量应小于各站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第 13 条 出水水质标准

13.1 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 个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具体出水水质如下：

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	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COD _{cr}	≤80	mg/L	
2	SS	≤20	mg/L	
3	NH ₃ -N	≤15	mg/L	
4	TP	≤2	mg/L	

5	动植物油	≤5	mg/L	
---	------	----	------	--

13.2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经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后由乙方执行。

13.3 污泥处置,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浓缩混合液(污泥)采用罐车拉运至有条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再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13.4 乙方在严格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采取合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因项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自身设计参数、工艺适配性、硬件处理能力等固有局限,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波动或因冬季低温、气候环境、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出水水质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仅对自身运营维护不当、管理失职等过错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行异常及水质超标后果,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排放,甲方将按照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考核扣除相应费用。

第 14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4.1 本项目绥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6个站)委托运维服务费包括:厂内生产项目、电费、药剂费、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污泥处置费、环保检测费、冬季取暖费等其它费用。单次维修、更换费用人民币超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14.2 根据乙方运维方案,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用人标准,不得拖欠。

14.3 本项目运维费用采用包干形式(运维服务费用不随水量变动)。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294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开具 6%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格 294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2773584.91 元，增值税税款 166415.09 元）。

第 15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5.1 运营期限：18 个月

15.1 支付起始：从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开始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5.2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款项每周周期 6 个月支付一次，按 10%、30%、30%分三次付清，每周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考核得分确定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支付，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15.3 支付方式：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考核周期为每 6 个月 1 个周期，每周周期结束后根据考核得分确定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支付比例，并执行相应管理要求。

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优秀)支付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的 100%。

考核得分 80 分（含）—89 分（合格）支付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的 90%。

考核得分 70 分（含）—79 分（基本合格）支付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的 80%；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并按要求限期整改。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合格）支付本周周期应付服务费的 70%；中标人须立即开展限期整改，直至整改验收合格。一票否决情形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连续 2 个周期考核得分均低于 70 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

约责任。

第六部分 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第 16 条 设施设备的更新、维修

16.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16.2 设施设备的维修：运维期限内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乙方承担，单次维修、更换费用人民币超 5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16.2.1 包括风机、水泵、阀门、管道、加药装置、电器原件的维修与更换。

16.2.2 MBR 膜的清洗与维护。

16.2.3 水站内设备基础及污水处理箱体、站房等的大修由乙方报计划，甲方审批后由甲方出资实施。

第七部分 项目移交及移交后的相关事宜

第 17 条 项目的移交

17.1 移交日期：运维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运维合同，且双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所有合同条款的履行之日起。

17.2 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运行维护权利和义务，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

(2) 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行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3) 移交前甲、乙双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18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8.1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行、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偿服务。

第八部分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 19 条 违约

1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9.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19.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站点的污水处理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费用，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暂停服务导致的责任。

第 20 条 终止协议

20.1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或者经守约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包括以下情况：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周期逾期支付服务费。

20.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

2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必须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22 条 签字及生效

22.1 以简体中文订正，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22.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协议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盖章）	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滨河路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一幢4单元27层42702室
全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2-5630174	电话：029-89585100
税号：116108000160885023	税号：91610131MA6TXJLQ2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10734608000003	账号：791000001012010033866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运维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大项	权重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细则)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水质达标管理	30%	1.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得 30 分: 每发现 1 次单指标不达标, 扣 2 分, 扣完为止。 2.因管理不善导致出水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 本项记 0 分。	30		
2	设施设备管理	25%	1.设备设施完好率≥90%,得 15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2.关键设备(风机、主泵) 非计划停运单次超过 48 小时,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3.故障处置及时率 100%,得 10 分: 每出现 1 次超时处置, 扣 1 分。	25		
3	安全环保管理	20%	1.无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得 10 分: 发生一般事故扣 3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本项记 0 分。 2.危废、污泥处置合规, 台账齐全, 得 5 分: 发现 1 次不合规行为扣 1 分。 3.站区环境整洁, 得 5 分: 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2 分。	20		
4	综合管理服务	25%	1.“一站一档”资料齐全、台账规范、记录真实, 得 10 分: 缺项或记录不规范, 每项扣 1 分。 2.按时报送各类报告等, 得 10 分: 迟报送扣 1 分, 3.配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完成人员 培训任务, 得 5 分: 配合不力酌情扣分。	25		
总分	—	100%	—	100		